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组织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文件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

常经社〔2020〕 141 号

常州经开区教师专业成长奖励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,加强常州经开区教师队伍建设,加快教育人才培育,激发各级各类教师主动发展、持续发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,根据《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常州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以及《常州经开区打造“教育强区”三年行动计划》文件精神,结合经开区实际,制定教师专业成长奖励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高端引领，促进发展。突出高端创新教育人才在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，不断提升教育综合竞争力，积极推进教育事业发展，助力教育强区建设。

(二) 科学评价，竞争择优。坚持德才兼备，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评价教师专业发展的主要标准，真正把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出众的教师作为奖励对象。

(三) 公开公平，精准激励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考评考核，阳光操作、择优录用、精准奖励，激发教师专业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经开区范围内公办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、成校、教师发展中心的在职教育工作者（市直属学校除外）。

三、奖励类别、对象及标准

(一) 专业荣誉类

全国教育名家：获评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经年度考核合格的，每年奖励 10 万元。

省级教育名家：获评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；经年度考核合格的，每年奖励 5 万元。

省特级教师、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：获评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经年度考核合格的，每年奖励 3 万元。

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、特级教师后备人才：获评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培养周期内，经年度考核合格的，每

年奖励 1 万元。

市学科带头人：获评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培养周期内，经年度考核合格的，每年奖励 0.5 万元。

市骨干教师：获评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；培养周期内，经年度考核合格的，每年奖励 0.3 万元。

市教学能手：获评的当年一次性奖励 0.2 万元。

市教坛新秀：获评的当年一次性奖励 0.1 万元。

市特级校长：获评的当年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市高级校长：获评的当年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市骨干校长：获评的当年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市特级班主任：获评的当年一次性奖励 1 万。

市高级班主任：获评的当年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。

市骨干班主任：获评的当年一次性奖励 0.3 万元。

（二）教学竞赛类

基本功综合竞赛：获省级一、二等奖者，当年一次性分别奖励 1 万元、0.5 万元；获市级一等奖者，当年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（同一人同一项目竞赛如分别在省、市获奖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，不重复奖励）。

优质课评比：学科类优质课评比按教师基本功综合竞赛获奖等级奖金的 50% 进行奖励。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类优质课评比按学科类优质课奖金的 50% 进行奖励。录像课除外。

四、考核事宜

(一) 基本要求

1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廉洁从教，师生满意度高；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顾全发展大局，服从工作安排，教学工作量足。

2、注重政治与业务理论学习，掌握教育教学前沿信息，积极参加继续教育，培训学时满；积极参加课程改革，能够运用现代教学手段从事智慧教育创新实践，研究内容实。

3、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开设示范课（或讲座），或在教学竞赛中获奖，本学科有较高知名度，示范作用好；擅长教育科学研究，有论文发表或交流、获奖，参加课题研究，研究成果好。

4、遵守教育教学常规，讲究教育教学效率，学科成绩名列前茅，教学质量高；注重同行协作，指导教师有方，被指导者有明显进步，带动作用强。

5、在考核周期内，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即认定为考核不合格，取消本考核周期内的年度奖励。具体如下：有违反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的、有偿补课经查实的、有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的、不教授与所获荣誉称号一致学科的、不能满工作量完成教学任务的、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既定工作目标的、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、满意度测评低于 85% 的。

(二) 考核程序

1、个人申报。由被考核人根据相关考核要求，填报学年度工作自评情况，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如获奖证书、论文、课

题立项书、讲座证书、公开课证书、学习笔记等)报社会事业局。

2、考核评定。由社会事业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被考核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

3、公示结果。考核结果在经开区范围内公示一周。公示期间,凡有举报查实者,则取消当年奖励资格,以及后续年度考核资格。

4、兑现奖励。根据上述奖励办法,发放相应奖金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不同类别间的奖励,可同时享受。同一类别内的奖励,按所获最高奖励执行,不重复享受。

2、关于年度考核的相关口径:

(1)全国教育名家、省级教育名家、省特级教师、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在岗工作期间,实行年度考核制度,考核内容为师德修养、教育教学研究、教育教学实绩、青年教师培养等。

(2)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,按相关文件规定的培养周期实施年度考核,考核要求参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。

(3)省特级教师后备人才、市学科带头人、市骨干教师,以六年为一培养周期,在培养周期内实施年度考核,考核要求参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。

3、本办法由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解释。

4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